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00205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发行证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二、根据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评级低于AAA级，不符合该条款中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的条件，或出现发行后公众投资者只允许卖出、不允许买入的情形，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公众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三、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8.06%；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0,622.8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45,584.91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38.12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其中，公司2012年度业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模拟计算的结果）。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02.29万元、8,480.15万元、-6,778.51万元和-8,544.63万元，呈大幅下降的趋势。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净流入变化为2014年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世博兴云支付低碳中心项目款、土地清算款同比超过售房款增加金额。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44.63万元，仍为较大额度净流出，但较上年同期-10,944.99万元净流出额度减少21.93%。201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世博兴云销售低碳中心支付的营销宣传费用较大。若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持续净流出状态或净流出额度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56.78万元、-36,577.01万元、-5,687.12万元、-17,089.05万元。2015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9,969.78万元减少27,058.83万元，下降271.41%，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母公司支付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股东股权收购款项12,840万元，而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世博兴云收回五房地产有限公司委贷本金1.2亿元，导致最近一期与上年同期相差悬殊。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95.96万元、35,497.09万元、22,037.70万元、2,462.26万元，2015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1,513.52万元增长3,975.7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七、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61.38万元、4,149.33万元、43,335.44万元以及35,89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1%、3.35%、19.81%和18.61%。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62.00%，主要原因是云南耀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星公司"）无法按期支付650万元世博学院房屋租赁费、园艺、门票费等综合款项，以及子公司世博园艺增加了昆明滇池路市政园林工程、丽江市崇文路市政园林工程以及马龙县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观绿化工程的应收工程款。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944.4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收购江南园林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江南园林因业务性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7.1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世博兴云及江南园林收回部分项目款。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回收账款，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八、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922.64万元、57,648.66万元、112,549.74万元和115,865.31万元，主要是旅游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占比为94.98%、96.56%、73.23%和73.35%。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5次、0.84次、0.73次以及0.13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期末旅游地产业务开发建设低碳中心A、B栋建筑导致开发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九、云南旅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号）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云南旅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较大变化，特请投资者特别关注，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江南园林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查委员会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5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7号）。

截至2014年11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江南园林有限公司80%股份的过户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合法持有相关股权。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新股数量为53,386,181股（包括向交易对方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定向发行股份数量36,624,277股，以及向财通基金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761,904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65,396,288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世博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引起的股权变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第八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十、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十一、东方金诚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以及担保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发行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担保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担保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出具。届时，东方金诚将依据发行人及担保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东方金诚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担保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东方金诚将及时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东方金诚同时在其公司网站（http://ns2.coamc.com.cn/gsgk/fzjg/）进行公布。

十二、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增信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末以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占担保人世博旅游集团相同指标的比例分别为47.43%和46.25%；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世博旅游集团相同指标的比例为166.35%，2015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05万元，担保人同期相同指标为-2,988.13万元。若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出现不利变化、资产质量下降，或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等情况，将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并可能进一步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十三、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担保人世博旅游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4,147.74万元、226,116.17万元、209,745.83万元、39,43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94.01万元、4,101.13万元、3,908.78万元、-2,988.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3.19万元、-26,488.93万元、-13,449.91万元、-14,264.04万元。报告期内担保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未来上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造成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四、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4,147.64万元，较去年同期70,214.66万元增长34.09%；2014年度发生的营业总成本为85,963.14万元，较2013年同期61,919.49万元增长38.83%；实现净利润7,680.03万元，较2013年同期7,141.94万元增长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2.15万元，较上年同期6,323.29万元增长2.83%。

发行人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9,932.11万元，较2014年1-3月实现的13,213.70万元增长50.84%；2015年1-3月发生的营业总成本为21,094.35万元，较2014年1-3月发生的营业总成本增长60.16%。总成本明显增加导致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084.24万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1,073.43万元；导致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93.05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677.67万元。

2015年1-3月，发行人园区经营、旅游交通、会议酒店等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板块当期实现的经营成果较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2014年11月发行人完成对江南园林8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江南园林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但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世博兴云销售低碳中心支付了较高的营销宣传费用，导致2015年第一季度利润亏损额度较同期增加。

发行人2015年1-3月利润水平同比大幅下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发行人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分析意见"之"（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以及"4、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5年一季度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云南旅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担保人	指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世博园艺	指	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世博运动	指	昆明世博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公司	指	云南世博旅游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旅汽车	指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世博出租	指	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花园酒店	指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世博物业	指	昆明世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世博兴云	指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世博会议中心	指	昆明世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丽江国旅	指	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朗玉珠宝	指	云南朗玉珠宝有限公司
江南园林	指	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曾用简称"世博股份"）

英文名称：Yunnan Tourism Co., Ltd.

证券代码：002059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730,792,576元（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4317

组织机构代码：71947854-X

税务登记号码：滇国税字53010371947854X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董事会秘书：毛新礼

联系电话：0871-65012059

传真：　0871-65012227

邮政编码：650224

公司网址：www.expo99km.com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zse.cn

经营范围：景区景点投资、经营及管理，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旅游商贸，旅游商品设计、开发、销售，旅游服务（景区导游礼仪服务，园区旅游交通服务，摄影摄像和照像业务），婚庆服务，会议会务接待，渡假村开发经营，广告经营、会展、旅游咨询、旅游商品开发，文化产品开发，进出口业务。

注：经云南旅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365,396,2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30,792,576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预案》。

2014年5月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5年6月1日。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担保人和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十八）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25%。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三）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5月28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

网上申购期：2015年6月1日

网下认购期：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公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电话：0871-65012059

传真：　0871-65012227

联系人：毛新礼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495

联系人：孙菊、江山、郇超

3、分销商

公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电话：0755-82575692

传真：0755-82575650

联系人：羊慧

4、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B座17/18楼

负责人：马巍

电话：0871-63169738

传真：0871-63169738

联系人：黄松、程小龙、李秀丽

5、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电话：　0871-63623042

传真：　0871-63629177

联系人：李雪琴、王蔚

6、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电话：　0871-68159955

传真：　0871-63646916

联系人：张为、杨文华

7、担保人

公司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住所：昆明市白龙小区白龙路375号

电话：0871-65725226

传真：0871-65635300

联系人：范振中

8、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　真：010-65660988

经办人员：朱林、谭亮、李姗姗

9、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 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10、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11、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赵俊霞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88033

传　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除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评级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2015）026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会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违约风险。

东方金诚评定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经其增信后，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公司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东方金诚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世博旅游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通过对云南旅游经营环境、竞争力、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云南省昆明市是全国十大旅游城市之一，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实力较强，为公司旅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运营的昆明世博园是国家4A景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旅游门票收入；公司出租车和旅游汽车业务在昆明市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在资产注入和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旅行社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多、产品同质性强，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不断下降。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有所波动，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世博旅游集团对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东方金诚评定云南旅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云南省昆明市是全国十大旅游城市之一，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实力较强，为公司旅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公司运营的昆明世博园是国家4A景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旅游门票收入；

（3）公司出租车和旅游汽车业务在昆明市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的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在资产注入和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

3、关注

（1）旅行社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多、产品同质性强，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不断下降；

（2）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有所波动，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东方金诚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云南旅游以及担保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发行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担保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担保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出具。

云南旅游以及担保人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云南旅游或担保人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云南旅游及担保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云南旅游或担保人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云南旅游或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云南旅游的债券信用等级。

如云南旅游或担保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年4月25日，经世博旅游集团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世博旅游集团为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世博旅游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担保协议》并向本公司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名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昆明市白龙小区白龙路375号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5,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25,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6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工商登记号：530000000009268

组织机构代码证：29199085-9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地）税字530103291990859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园艺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省园艺博览公司的复函》（编号：云政办函[1997]13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世博旅游集团主营业务为：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产品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人才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目前，世博旅游集团已形成了以旅游业为核心，旅游景区、酒店、房地产、会展、交通运输、旅行社、旅游电子商务等七大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世博旅游集团持有发行人48.9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担保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2015.03.31	2014年/2014.12.31	2013年/2013.12.31
流动资产	331,865.89	376,116.90	266,850.99
总资产	774,567.66	816,960.84	598,051.91
流动负债	298,531.29	337,416.76	125,956.73
负债总额	436,982.12	475,046.03	318,37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5,696.52	198,737.53	184,183.12
营业收入	39,430.62	209,745.83	226,116.17
利润总额	-4,072.68	11,580.34	10,377.65
净利润	-4,342.31	6,870.89	7,08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13	3,908.78	4,1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4.04	-13,449.91	-10,20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1.40	-32,503.36	-67,8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2.30	54,307.09	82,002.69
资产负债率	56.42%	58.15%	53.23%
流动比率	1.11	1.11	2.12
速动比率	0.66	0.73	1.51
净资产收益率	-0.88%	1.26%	2.75%

注1：世博旅游集团2013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审计；2014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审计。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担保人注册资本为10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2,500万元，为云南省国资委的独资企业。

世博旅游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2014年末，世博旅游集团合计取得各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中期票据等）额度501,500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人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世博旅游集团拥有下属二级企业1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8家。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云南旅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5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根据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评级低于AAA级，不符合该条款中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的条件，或出现发行后公众投资者只允许卖出、不允许买入的情形，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公众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3、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8.06%；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0,622.8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45,584.91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38.12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其中，公司2012年度业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模拟计算的结果）。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

4、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0%-6.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5月29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0亿元和3.90亿元，占全部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2.50%和97.5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在2015年6月1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3"，简称为"15云旅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3"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50"。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2015年5月2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云南旅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西南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	指2015年5月2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起始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指2015年6月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次债券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起息日：2015年6月1日。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4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二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25%。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四）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5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5年5月2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5年6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结束后，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5年6月2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5年6月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5年6月4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0%-6.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T-1日）13:00－15:0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5月29日（T-1日）15:00前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6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5月29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申购传真：010-88091115、010-88091116

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6月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6月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101653"，简称为"15云旅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1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6月1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6月1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3.9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5年6月1日（T日）、2015年6月2日（T+1日）、2015年6月3日（T+2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5月29日（T-1日）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6月3日（T+2）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云南旅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行内汇划行号：28658002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57631261

传真：010-8809149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6月3日（T+2）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 行 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冲
董事会秘书：　毛新礼
联 系 人：　毛新礼
电话：　0871-65012059
传真：　023-67886986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王硕
电话：　010-57631261
传真：　010-88091495

发行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附件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50%-6.50%）			
	3年期（2+1）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区间内连续填写，最小变动单位是0.01%；2、最多可填写6档票面利率及相应的认购金额；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4、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视为无效。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5月29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8091115、010-88091116；咨询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6、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机构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号码：010-88091115、010-88091116

确认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公告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5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